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賢

送達代收人 陳鵬翔

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癸琳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1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